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5 日，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良，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电梯配件制造、销售，自动化焊接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大型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其他精密部件的生产，扩建前企业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机械 3000 套、配件 10 万件、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5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1200 套、其他精密部件 1000 件。由于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企业将扩建

生产规模，并对扩建部分新增喷粉工艺，本次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用于建设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原有项目设备布局保持不变），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 22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 套及其他精密部件 1000 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年产机械 5200 套、配件 10 万件、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5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3500 套、其他精密部件 2000 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机械 22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 套及其他精密部件 1000 件的生产规模，且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42 号，项目代码为 2303-320481-89-01-914642）。2023 年 4 月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65 号）。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051867317W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械 22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 套及其他精密部件 1000 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喷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套，排气筒新增一个，污染物产生量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8#）和（9#）高空排放；固化烘干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砂、废钢丸、塑粉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在车间一外东南侧设有一间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 3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和 7#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9#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戴苏东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72293030	戴苏东
	俞浩斌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副工	13701483703	俞浩斌
专家组	潘江时	常州市天晟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48	潘江时
	王 刚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大队	工程师	821528442	王 刚
与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
会					
人					
员					